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 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 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上午12:00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加 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:报告真 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